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攀住规建发〔2018〕221号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购房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17〕152号）精神，为切实做好购房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攀枝花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



攀枝花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一、普通商品住房标准

本《实施细则》中普通商品住房，是指住宅小区容积率在 1.0 以上，且单套建筑面积在 140 m² 及以下的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

本《实施细则》中全装修普通商品住房，是指房屋交付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铺装或涂饰完成，套内管线及开关插座、厨房和卫生间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基本达到入住条件的住宅。

二、购房补贴执行时间、对象及标准

（一）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在我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的购房者（包括外来购房户和本地购房户），给予购房总额 5% 的购房补贴，每套房屋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二）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购买全装修普通商品住房的购房者，给予购房总额 0.5% 的购房补贴。

（三）棚改居民购房执行《关于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货币化安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办发〔2017〕28 号）“领取 30% 购房补贴的被征收人不再享受其他购房补贴”，和《攀枝花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17〕152 号）中“因棚改政策优惠远高于 5% 购房补贴政策，棚改购房户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等相关规定。

三、购房补贴范围

(一) 对在我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购房补贴。

(二) 购买预售商品住房(期房)的,以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网上签约时间为准进行核定。在2017年10月1日前已经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同一房屋若撤销后重新再进行网签的,重新网签的买受人与前撤销的合同买受人属于同一家庭的(含未成年子女)按初次网签时间进行核定。

(三)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现房)的,以《不动产权证》记载的登记时间为准进行核定。

四、全装修普通商品住房申报

(一) 全装修普通商品住房原则上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申报,若一个项目中有全装修、未装修两种模式,可以按单体工程(楼幢)进行申报。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全装修商品住宅交付使用后至办理初始登记期间,向市房管局市场科提交项目(单体工程)全装修的证明资料。逾期不报,导致业主不能领取全装修房屋购房补贴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负责。

申报全装修房屋需提交以下资料:

1. 《申报全装修房屋申请表》(在市房管局市场科领取)
2. 项目全装修楼幢清单;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装修企业签订的装修合同或协议;
4. 装修工程结算资料。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所提交的全装修房屋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购房补贴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一) 东区、西区、仁和区的购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安排，按照市级 35%、区级 65%的比例进行分摊承担。盐边县、米易县的购房补贴由本级财政自行承担。

(二) 购房补贴由市房管局房屋产权交易中心统一发放。盐边县、米易县的购房补贴由其房管部门自行发放。

六、购房补贴发放程序

(一) 符合购房补贴条件的购房者，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后一年内(含节假日)向市房管局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政务中心窗口)申请购房补贴，逾期不领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补发。

(二) 申领购房补贴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购买普通商品住房补帖发放表》(在政务中心房管局窗口领取并填写);
2. 权利人身份证;(审原件)
3. 商品房合同备案表;(审原件)
4. 不动产权证书;(审原件或复印件)
5. 增值税发票。(审原件)

七、购房补贴资金监管

购房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资金运行过程中，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如有违规发放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